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2号

翁源县天行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BXX8LA4Y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环城东路原油公司国有土地上入口处房屋第20号

法定代表人：陈胜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通过调阅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工作人员在2024年9月26日对车牌号为粤F26N87的蓝色厢式货车进行尾气检测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经查阅你公司出具的该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其中“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勾选了“否”，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121）中“7.5 检验过程中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测不合格”的要求，执法人员将相关视频进行了拷贝，对现场情况进

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4年12月4日、5日、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共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五份，通过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对粤F26N87蓝色厢式货车进行尾气检测检验时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且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00元。

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9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1月28日）和现场照片2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份及调查询问照片5张（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0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9号）和送达回证各1份；粤F26N87车辆尾气检测检验过程视频1份（2024年9月26日），粤F26N87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4

年9月26日)复印件1份,粤F26N87车辆支付票据复印件1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相关人员员工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5年1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提出的主要申辩理由如下:

理由一:本次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外检检测人员没有工作经验,目测看不到烟度,误勾了“否”;

理由二:本次事件是由于公司对员工培训欠缺经验、员工对操作流程及检验项目不够细致、设备系统没有出现预警提醒等原因导致,你公司主观上没有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故意行为。

综上所述,你公司请求充分考虑企业经济困难,根据违规实际情况对你公司进行严重警告处分。

详见附件:《行政处罚申辩书》

复核部门意见:

关于理由一:你公司提出本次事件发生的原因是外检检测人员没有工作经验,目测看不到烟度,误勾了“否”。

我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你公司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视频监控，在对粤 F26N87 进行尾气检测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你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关于理由二：你公司提出的主观上并没有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故意行为。

我局认为：本案中，视频中显示，在尾气检验检测过程中，车辆排放目视可见黑烟，检验机构对此负有注意义务，你公司提出其主观不存在故意，则需举证证明你公司主观无过错或对你公司行为作出合理解释，而你公司提出的“培训不足”“操作不细致”“设备无预警”等理由，均属你公司未履行法定管理义务的表现，且未提供你公司主观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纠正违法行为，但管理缺陷导致的违法后果仍应由企业承担。本案中，你公司虚假检测报告已实际出具，违法行为客观成立，你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不影响违法行为的定性。

现拟对你公司违法行为处罚没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已充分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公司请求充分考虑企业经济困难，根据违规实际情况仅对你公司进行严重警告处分的陈述申辩，我局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经我机构复核认为：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

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申请仅进行严重警告的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1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行政处罚申辩书》等为证。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月6日电话告知你公司可按该规定行使公开道歉减免罚款的权利，截止2月14日，我局未收到你公司的公开道歉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经核实，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数量3项以下，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00元。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3.23进行计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数量3项以下、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经集体审议，我局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400元);

(二)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125000元);

综上,共计罚没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元(1254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 512600

联系人: 谢灵玉

联系电话: 0751-2820831

